

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  
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创  
业培训）二次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GSTL2021-02

采购单位：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第四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18
第五章 附件.....	2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 (创业培训) 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http://www.lxjypt.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03-31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TL2021-02

项目名称: 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 (创业培训)

预算金额: 91(万元)

最高限价: 27(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武当乡、马泉乡、新寺镇、东泉乡、贵清山镇 5 个乡镇劳动力创业培训 (SYB)。第二包: 石川镇、四族镇、武阳镇、盐井镇 4 个乡镇劳动力创业培训 (SYB)。(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

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在类似项目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记录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培训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在我县辖区内具有相应职业培训规模的教学场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须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证件，培训教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能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03-24 至 2021-03-26，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03-31 09:3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五、 开启

时间： 2021-03-31 09:3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漳县滨河路

联系方式：19119649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龙熙臻品二期 19 号 1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99326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艺波

电 话：199932219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b>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创业培训）</b></p> <p>2) 项目的资金来源：<b>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b></p> <p>3) 采购预算：<b>27 万元</b></p> <p>第一包：13 万元。第二包：14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p>
2	<p><b>采购人：</b></p> <p>1) 单位名称：<b>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2) 单位代表：<b>马龙</b></p> <p>3) 联系电话：<b>19119649225</b></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b>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2) 联系人：<b>刘艺波</b></p> <p>3) 联系电话：<b>19993221960</b></p>
4	<p><b>付款方式：</b>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p>
5	<p><b>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b></p>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在类似项目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记录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培训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在我县辖区内有相应职业培训规模的教学场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须</p>

	<p>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证件，培训教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不能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活动。</p> <p>注：参加谈判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谈判时资质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注：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b、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c、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d、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p><b>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b>  <b>谈判保证金金额：</b>壹仟元整（1000.00 元）  <b>户 名：</b>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b>开户行：</b>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b>账 户：</b> 180180122000000180  <b>行 号：</b> 314829300397  <b>电 话：</b> 0932-6960882  <b>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b>递交须知：</b>  （一）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p> <p><b>注: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7	<p><b>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b></p> <p>谈判响应性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服务文件组成,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谈判报价表, 电子版谈判文件 1 份 (U 盘 word 格式), <b>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b></p>
8	<p><b>谈判有效期:</b> 60 天</p>
9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p> <p>谈判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10	<p><b>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p>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1	<p><b>中标 (成交) 通知书领取时间:</b></p>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p>
12	<p><b>服务期限:</b> 14 天</p>



# 1、总 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谈判须知

### 2.1 谈判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供应商对参加谈判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 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 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服务文件组成, 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上述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主管部门出具的在类似项目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 3 年已完成类似培训项目一览表），并附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签订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在我县辖区内有相应职业培训规模场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证件，培训教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

2)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商务部分：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谈判报价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7) 服务承诺函；
- (8)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服务部分

- (10) 详细的服务指标；
- (1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和资料。

###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所需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1.7 谈判保证金

**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部分规定格式：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授权函
4.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5. 谈判分项报价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服务承诺函
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9. 投标单位承诺书
10.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电子版谈判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务必于 2021 年 月 日 上午（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

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创业培训）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质疑地点：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按照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133）文件要求，培训机构应在定西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之内，承担与办学范围相符的培训工作。

由于培训项目的特殊性，不确定因素较多，项目规模按照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确定，超出部分可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追加项目资金，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未达到项目规模要求的，按照实际参训人数和人均补贴标准支付项目资金，须竞标单位谈判同意。本项目每个包被服务人数至少要达到 130 人，否则采购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以及服务区域进行整合或调剂，供应商须服从采购方提出的整合或调剂方案。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障学员人身财产安全，严格班级管理，杜绝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如实反映学员出勤情况，否则采购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一、服务需求

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1. 供应商必须在我县辖区内提供与职业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2. 供应商在我县辖区内提供教学场地等培训活动相关的服务。
3. 供应商至少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谈判时需提供证件原件。
4. 培训机构需提供具体的创业培训方案，在开展创业培训过程中采取理论教学、案例分析、角色扮演、互动式交流等教学方式。培训机构做好创业培训后续服务，为有需求的培训学员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5. 培训人数:第一包 130 人, 第二包 140 人。

二、服务期限: 14 天

## 第四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 4.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4.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服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4.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服务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服务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谈判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4.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 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4.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服务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4.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 **4.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服务审查：对资质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服务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服务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服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谈判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谈判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4.4.3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价，产生的最低总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谈判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4.6 合同的授予**

##### **4.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4.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 **4.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重要服务参数不满足的；
- 8)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经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6)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 2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 **4.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



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 附件 3：谈判保证金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授权函
  -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谈判分项报价表
  -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8：服务承诺函
  - 附件 9：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0：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 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项目（创业培训）

## 服 务 合 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 合同格式

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谈判编号：\_\_\_\_）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2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3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4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不定时检查考核。

**第5条 合同价款：**\_\_\_\_\_万元。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服务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导致甲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收费\_\_\_% 计付的违约金。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定西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0 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 **第 11 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 **第 12 条 附则**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陇西县龙熙臻品二期 19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项目负责人：刘艺波	

## 附件 2:

### 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谈判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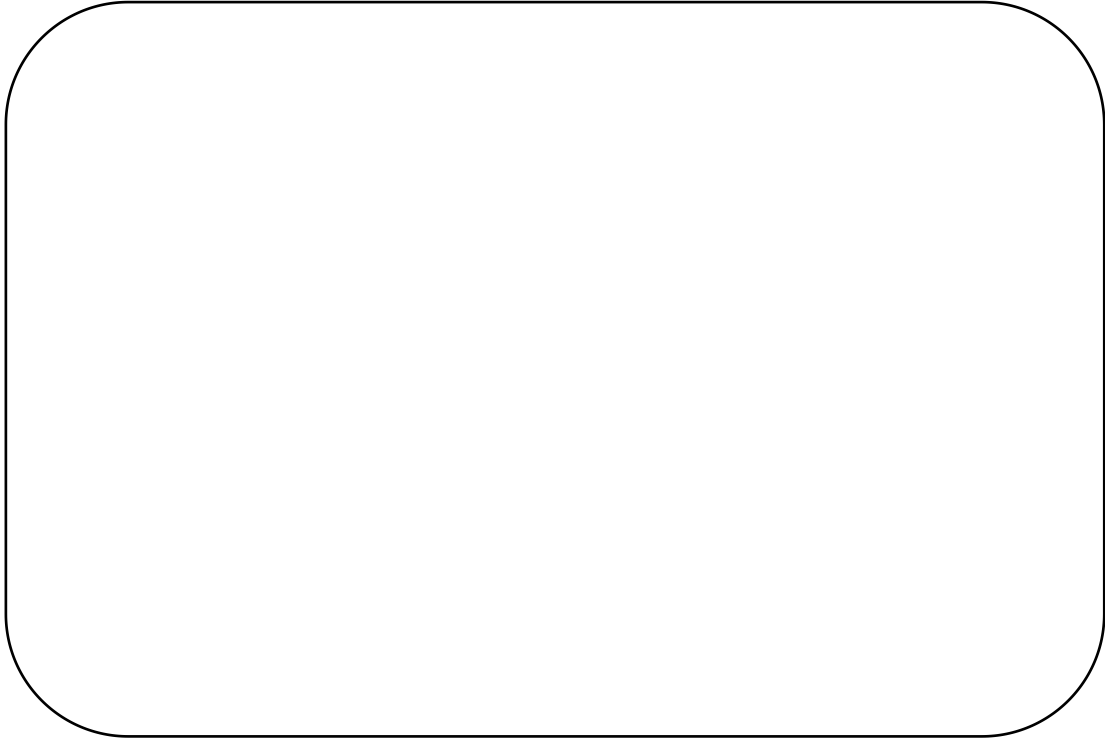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的单位所需\_\_\_\_项目谈判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项目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项目  
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14 日历天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服务职称		电话	
服务负责人		服务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的谈判  
(谈判文件编号 : \_\_\_\_\_) 事宜 ,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承  
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附件 10:

###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服务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服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服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